



##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主辦

### 2025 全澳 3x3 籃球聯賽比賽(第一站)章程



- 一. 定名：2025 全澳 3x3 籃球聯賽比賽(第一站)。
- 二. 宗旨：以提倡籃球運動、推動 3x3 籃球運動為宗旨。
- 三. 資格：
  - (1) 每隊最少一名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之人士均可參加。
  - (2) 每一球隊在同一組別只限報兩隊參賽。
  - (3) 同一球員不得參加兩隊，如發現違反者，該球員立即被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其所屬之球隊若已取得成績，則該成績亦被取消。
  - (4) 如發現任何球隊派出非球隊成員參加比賽，則立即取消該球隊之比賽資格，並會追究該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。
  - (5) 各球隊一經辦妥報名手續後，其球員視為已註冊球員，賽事舉行期間不得轉會。
  - (6) 所有球員必須於賽前註冊「<https://play.fiba3x3.com> 比賽綜合系統」方可出賽。

四. 比賽規則：除本賽事特別規定外，按照本會審定之 **2024 FIBA 3x3 籃球比賽規則** 執行。

#### 五. 比賽組別：

- (1) 男子公開組：限 24 隊。(年滿 16 歲均可報名)
  - (2) 女子公開組：限 24 隊。(年滿 16 歲均可報名)
- (Note: 如報名隊數多於指定隊、則以先報先得方式決定。)

六. 比賽制度及獎勵：按 FIBA Event Maker 系統進行比賽安排。

#### (1) 賽制：

男子公開組(如 24 隊)初賽分組單循環制，各組初賽首名進入第二輪分組賽，各第二輪組賽首次名進入複賽；複賽以交叉隊賽進行；負方爭季軍勝方爭冠軍。

(2) 計分方式：按 FIBA 2024 比賽規則 - 球隊排名方式計算。

(3) 獎勵：冠軍(獎杯)/ 亞軍(獎杯)/ 季軍(獎杯)

#### 七. 報名：

報名日期：2025 年 4 月 5 至 20 日止，可於網上報名( <https://forms.gle/fQKvrL3SZ5ZNL9oV7> )

(報名表填寫的文字資料、球員相片及身份證副本必須清晰無誤、否則不予接納。)

- (1) 球隊人數：每球隊只可報 4 名球員和 1 名負責人、不設教練及領隊，隊名可自由創建。
- (2) 報名費：每隊為澳門幣四百元正(mop\$400.00)、報名費網上 Mpay 支付。
- (3) 報名手續：網上報名時須將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填寫清楚(包括 play.fiba3x3 帳戶資料)、上載各球員之相片一張及身份證副本一張。資料不齊者概不接受報名；抽籤後不得更改球員。
- (4) 只有比賽球員方可進入其球隊席區內，以其報名表之資料為準，違者判予該球隊技術犯規。



#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

Associação Geral de Basquetebol de Macau - China  
Macau - China Basketball Association

澳門東望洋街塔石體育館

Rue de Ferreira do Amaral, Pavilhão Polidesportivo Tap Seac, Macau

Tel / Fax: (853) 2856 1218

E-mail: mcba853@gmail.com

Website: www.basketball.org.mo

八. 抽籤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 晚上七時； FIBA3x3 系統自動抽籤。

九. 開賽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至 27 日 (時間待定)

十. 比賽地點：望廈體育中心

十一. 球衣規定：(可參閱本會網站公佈之“2024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比賽服裝及裝備規定”)

- (1) 賽程表排列在前的球隊穿白色球衣，排列在後的要穿黑色球衣
- (2) (排列在後的任何其他顏色，以裁判最終決定為準)；
- (3) 球衣號碼必須是 0 號至 99 號以內及 00 號；
- (4)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標準服裝，全隊劃一衫；
- (5) 違反有關球衣規定者，裁判員可拒絕其出場比賽。
- (6) 如球隊未能確定其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。
- (7)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 FIBA 及中國澳門籃球總會規定辦理，並須提交賽委會審查通過。

十二. 裁判：由本會裁判部派出裁判員執法，各球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. 棄權：

- (1) 球隊要在當天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，辦妥比賽手續，否則當作棄權論。
- (2) 如超過比賽法定時間 5 分鐘，仍未能派出最少法定人數(最少 3 名球員)出場比賽，即作棄權論。
- (3) 棄權者之處罰：
  - a) 罰款 400 元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  - b) 該球隊須在 5 天內向本會繳交罰款，否則該球會、球隊之球員在兩年內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一切賽事。

由本會召開特別會議商討，視乎有關情節或會追究該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。

十四. 上訴：本賽事不設上訴制度，當場裁判所作之決定為最終裁決。

十五. 改期：

- (1)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- (2) 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隨時宣佈改期，再以電話通知相關球隊負責人。
- (3) 本會發出之賽程副本可在塔石體育館正門大堂自行取閱。

最新之比賽賽程及成績亦可參閱本會網頁(www.basketball.org.mo)，球隊請經常留意網頁之公佈。

十六. 法律責任：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作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及遵從健康體育道德精神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如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會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十七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各參賽隊伍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以及所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只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

十八. 補充規定：本章程未盡善處，本會得隨時修改之，以上未規定者本會有權處理之。

十九. 保險：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